

山東通志藝文志訂補

2

史部 第一冊

徐泳 著

山東人民出版社

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
山東師範大學山東省齊魯文化研究院重點立項項目

山東通志藝文志訂補

山東人民出版社

徐泳 著

2

史部 第一冊

山東通志藝文志訂補卷五

山東通志卷一百三十一

蘭山徐泳撰

史部

史家派別，最爲紛繁。而論世知人，必考信於正史。海岱間治正史者，兩晉六朝爲最盛。蔚宗后紀，導源於華嶠；榮緒論贊，見稱於子玄；郗紹撰述，亦號中興；季玉宋書，一本何氏；斯皆名山之盛業，藝林之巨觀。而代撰縣攄，俱歸零落，惜哉！惜哉！隋唐以來，修史不出於一人，以顏、孔之宏達，其修《隋書》但著紀傳，而不能兼及十志。元張起巖總裁三史，雖見推當代，而譌漏實繁。蓋史才若斯之難也。若夫傳記、志乘之屬，後之作者，叢雜猥多，然或傳聞少實，或引據失當。而史鈔之流爲摘比，史評之妄肆抨彈，二者亦俱譏焉。惟金石、目錄之學，董、趙而後，嗜者頗多；近世若諸城劉氏、濰縣陳氏、海豐吳氏，搜討纂箸，用力尤篤。此雖史家之別子，而往往賴以補闕訂誤，實亦正史之功臣。至正史之有注，其來已久，今所行者，惟劉昭續漢志注、顏監班書注而已。昭別有范書注，而《續漢書》亦別有王規注，今皆佚不存。書之可傳而不傳，與夫不足傳而幸存者，豈少哉！茲併著于篇，俾覽者有考焉。

正史

【漢記】

三一七〇

伏無忌撰。無忌，琅邪東武人，順帝時爲侍中，屯騎校尉。《後漢書·伏湛傳》云：「元嘉中，桓帝詔無忌與黃景、崔實等共撰《漢記》。」《史通·正史篇》云：「侍中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《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》、《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》。」

【漢書注】

伏儼撰。儼字景宏，琅邪人。見《漢書·敘例》。

三一七一

補【漢書糾謬一卷】

伏儼撰；清陳蜚聲輯。有《十笏園叢刊》本，見《江蘇國學館目》、《叢綜補》、《山東目》。蜚聲，濰縣人，見史部傳記類補目《伏乘》條。

三一七二

記類補目《伏乘》條。

【漢書注】

劉德撰。德，北海人。見《漢書·敘例》。

三一七三

▲（以上漢）

【漢書音一卷】

諸葛亮撰。亮有《琴經》，見經部樂類。是書見《新唐志》、《七錄》、《隋志》俱無。

三一七四

▲（蜀漢）

【漢書注】

三一七五

鄭氏撰。見《漢書·敘例》。宋祁曰：「景祐余靖校本云：鄭氏，舊傳晉灼集注云北海人，不知其名，而臣瓚以為鄭德，今書但稱鄭氏。」洪頤煊《讀書叢錄》云：「汴本《史記索隱》以為鄭玄。案：《高紀》『沛公還軍亢父』，鄭氏曰：『屬任城郡。』《郡國志》任城國不名為郡。《王子侯表》『柳裴戴侯道』，鄭氏曰：『柳裴音即非，在肥鄉縣南五里。』肥鄉縣，黃初二年置。皆在鄭康成後。汴本《索隱》誤也。」

【漢書音九卷】

三一七六

孟康撰。康字公休，孟子十八世孫，官中書監，封廣陵亭侯。是書見《隋志》注。《唐志》作《音義》。《小學考》

曰：「此書《隋志》注『已亡』，而新、舊《唐志》俱著錄，顏氏注亦多采用之。意隋、唐之際此書不甚顯，故《隋志》誤謂亡耳。《崇文總目》始不著錄，蓋亡於宋云。」

【魏書】

三一七七

孫該撰。該字公達，任城人，官陳郡太守。是書見《三國志》注。《隋志》不著錄。

▲（以上魏）

【漢後書九十七卷】

三一七八

華嶠撰。嶠字叔駿，平原高唐人，官秘書監、中書散騎、贈少府。《晉書》本傳云：「嶠以《漢紀》煩穢，慨然有改作之意，會爲臺郎典官制事，由是得徧觀秘籍，遂就其緒。起光武，終孝獻，百九十五年，爲帝紀十二卷，皇后紀二卷，十典十卷，十典未成，嶠中子徹踵成之，未竟，其少子暢復踵成之。傳七十卷，及三譜序傳目錄，凡九十七卷。嶠以皇后配天作合，前史作《外戚傳》以繼末編，非其義也，故易爲《皇后紀》以次《帝紀》，又改志爲典，以有《堯典》故也，而改名《漢紀》爲《漢後書》，奏之。詔朝臣會議，咸以嶠文質事核，有遷、固之規，實錄之風，藏之秘府。永嘉喪亂，經籍遺沒，嶠書存者五十餘卷。」按：是書《隋志》十七卷，新、舊《唐志》三十一卷，皆與本傳所載殘缺卷數不同。《隋志考證》云：「蔚宗撰史，實本華嶠，故亦易《外戚》爲《后紀》。而肅宗紀論，二十八將論，桓譚、馮衍傳論，袁安傳論，劉、趙、淳于、江、劉、周、趙傳序，班彪傳論，章懷並注爲華嶠之辭。王允傳論，章懷漏注，以《魏志·董卓傳》注參校，知亦嶠辭。」

【魏晉紀傳】

三一七九

華暢撰。《晉書·嶠傳》云：「爲佐著作郎，克成《十典》，并草《魏晉紀傳》。」

〔訂補〕光緒《高唐州志·著述》作《後漢書十典》。

【漢書駁議二卷】

三一八〇

劉寶撰。寶字道真，高平人，官至吏部郎、安北將軍。是書見《隋志》。宋祁曰：「景祐余靖校本云：劉寶字道字，高平人，晉吏部侍郎。餘無說。」王先謙云：「据宋說，『真』當作『字』，『郎』上多『侍』字，『餘無說』者，《駁議》外

無說也。」

【史記音義十二卷】

三一八一

徐廣撰。廣有《毛詩背隱義》，見經部詩類。是書《隋志》著錄。裴駰《集解》序云：「故中散大夫東莞徐廣研核衆本，爲作《音義》，具列異同，兼述訓解，羸有所發，殊恨省略。」司馬貞《索隱》序云：「徐氏《音義》惟記諸本異同，于義少有解釋。」張守節《正義》序云：「廣作《音義》十三卷。按：新、舊《唐志》亦十三卷，《索隱》後序又作二十三卷，未知孰是。裴駰爲注，散入百三十卷。」

▲（以上晉）

【後漢林二百卷】

三一八二

《隋志》題王韶撰，梁有，隋亡。按《文心雕龍·史傳篇》稱王韶續末而不終。《史通·雜述篇》稱「王韶《晉安陸紀》」。所謂王韶即王韶之，或韶之一名韶歟？然則是書蓋亦韶之所作。韶之字休泰，琅邪臨沂人，官至吳興太守。

【宋書六十五卷】

三一八三

何承天撰。承天有《禮論》，見經部禮類。《郟城志》云：「沈約《宋書》、劉知幾《史通》稱「何、徐《宋書》，蓋何承天、徐爰同撰。今《隋志》但稱徐爰撰，蓋爰繼承承天而作，書成，但題爰名耳。沈約等所稱，庶得其實。其書可考者，有紀，有八志，有傳。其歷志、天文志、州郡志，皆見沈書；臧質、魯爽、王僧達傳，爲孝武帝自造，見《史通》；《止足傳》見《梁書》。」

〔訂補〕沈約《宋書·志序》云：「元嘉中，東海何承天受詔纂《宋書》。其志十五篇，以續馬彪《漢志》。其證引該博者，即而因之，亦由班固、馬遷共爲一家者也。其有漏闕，及何氏後事，備加搜採，隨就補綴焉。」

【晉中興書】

三一八四

郗紹撰。紹，高平人。《南史·徐廣傳》云：「時有高平郗紹，亦作《晉中興書》，數以示何法盛。法盛有意圖之，謂紹曰：『卿名位貴達，不復俟此延譽。我寒士無聞於時，如袁宏、干寶之徒，賴有著述流聲於後，宜以爲惠。』紹不

與。至書成，在齋內廚中。法盛詣紹，紹不在，直入竊書。紹還，失之，無復兼本。於是遂行何書。」

▲(以上宋)

【漢書音義二卷】

三一八五

崔浩撰。浩有《周易注》，見經部易類。是書見《新唐志》。

▲(北魏)

【晉書一百一十卷】

三一八六

臧榮緒撰。榮緒有《拜五經緒論》，見經部五經總義類。《南齊書》本傳云：「榮緒括東西晉爲一書，紀、錄、志、傳百一十卷。」隋、唐《志》卷同。《隋志考證》云：「《太平寰宇記》山南西道引榮緒《地理志》曰：『漢陰縣屬魏興郡。』《北堂書鈔·刑法部》引榮緒《刑德志》曰：『刑以正刑。』此其志篇之可見者。《史通·書志篇》稱榮緒志五行，大較多實。今《晉書·李重傳》稱重議官階見《百官志》，《司馬彪傳》稱彪議南郊見《郊祀志》，《張亢傳》亢述歷贊見《律歷志》，《摯虞傳》表論封禪見《禮志》，議玉輅兩社見《輿服志》，依檢志內，俱無其文。据《唐會要》言，貞觀修《晉書》，以臧榮緒爲本。則《百官》、《郊祀》諸志，當是臧氏之志也。紀、傳之體，其詞易見，惟錄體未詳。」

〔訂補〕「拜五經緒論」，經部五經總義類「緒」作「敘」。是書有清臧禮堂輯本（二卷），見《江蘇藝文志·常州卷》；湯球輯《廣雅書局叢書·晉書輯本》暨《叢書集成初編·九家舊晉書輯本》（十七卷補遺一卷），見《叢綜》；黃奭輯《漢學堂叢書》本暨黃氏逸書考《本（一卷）》，見《叢綜》；王仁俊輯《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》稿本，上圖藏，見《叢綜》、《古佚書錄》作《臧榮緒晉書》、《善目》；陶棟輯《輯佚叢刊》本（作《臧榮緒晉書》二卷），見《叢綜》。

【補】孔氏漢書音義抄二卷】

三一八七

孔文祥撰。見《舊唐志》、「祥」作「詳」。《曲阜縣志》云：「今考邑人之修正史者，孔文祥《漢書音義抄》二卷，顏游秦《漢書決疑》十二卷，……」文祥事蹟不詳，《舊唐志》列於南朝齊陸澄之後、梁章稜之前，蓋爲齊梁間人。姑附齊

代之末，俟考。

▲(齊)

【後漢書一百卷】

三一八

蕭子顯撰。子顯有《孝經義疏》，見經部孝經類。《梁書》本傳云：「子顯著《後漢書》一百卷，据衆家《後漢》，考正同異，爲一家之言。」《隋志》卷同。

【晉史草三十卷】

三一八九

蕭子顯撰。見《隋志》正史類。《隋志考證》云：「《唐志》編年類有蕭景暢《晉史草》三十卷。子顯字子陽，「暢」乃「陽」字之訛。《太平御覽·兵部》引《晉史草》曰：「姚略時有賀僧者，不知何人，自云游歷五郡，時人號爲賀五郡。齋戒奉道，爲百姓說吉凶。略死，泓立，僧爲泓曰：宜潔掃一馬廄，開屋設大柳，有異馬，其大非常，自遠所來矣。」題稱蕭子雲，與《隋志》不合。」

【南齊書五十九卷】

三一九〇

蕭子顯撰。文淵閣著錄。《四庫提要》曰：「章俊卿《山堂考索》引《館閣書目》云：『《南齊書》本六十卷，《隋志》、《新唐志》俱六十卷。今存五十九卷，亡其一。』劉知幾《史通》、曾鞏《敘錄》則皆云八紀，十一志，四十列傳，合爲五十九卷，不言其有闕佚。然《梁書》及《南史》子顯本傳實俱作六十卷，則《館閣書目》不爲無據。考《南史》載子顯自序，似是據其敘傳之詞。又晁公武《讀書志》載其進書表云：「天文事秘，戶口不知，不敢私載。」疑原書六十卷爲子顯敘傳，末附以表，與李延壽《北史》例同，至唐已佚其敘傳，而其表至宋猶存，今又併其表佚之，故較本傳闕一卷也。」《簡明目錄》曰：「文學無敘，州郡志及桂陽王傳均有闕文，無從校補。」《四庫提要》又曰：「《高十二王傳》引陳思之《表》、曹同之《論》，感懷宗國，有史家言外之意焉。」

〔訂補〕現存：

①宋刻宋元明初遞修本（繆荃孫、楊守敬、章鈺跋、沈曾植題款），國圖藏，見《善目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
②宋刻元明遞修本，國圖（清潘康保跋、章鈺校並跋）、上圖、南圖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
③《四庫全書》本（附考證）。另

有《二十一史》（南監）本、《二十一史》（北監）本、明毛氏汲古閣刻《十七史》本、清武英殿刻《二十四史》本、商務印書館《百衲本二十四史》影印蜀大字本、《二十五史》本、《四部備要》本等，見《叢綜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

【補】《南齊書州郡志二卷附考證》

三一九一

蕭子顯撰。現存：《歷代地理志彙編》本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

【晉書十一卷】

三一九二

蕭子雲撰。子雲有《注千字文》，見經部小學類。是書《隋志》十一卷，《唐志》九卷。《隋志》注云：「本一百二卷，梁有，今殘缺。」《梁書》本傳云：「子雲以晉代竟無全書，弱冠便留心撰著，至年二十六書成，表奏之，詔付秘閣。」《顏氏家訓·雜藝篇》云：「蕭子雲每歎曰：『吾著《晉書》，刊本作《齊書》，《隋志》考證引作《晉書》，云刊本誤。』」勒成一典，文章宏義，自謂可觀，惟以筆迹得名，亦異事也。」《隋志》考證云：「《太平御覽·人事部》：『明帝以太常桓榮爲五更，躬軾其間親行養老之禮』，乃後漢事，而題蕭子雲。」

【注續漢書二百卷】

三一九三

王規撰。規字威明，琅邪臨沂人，官散騎常侍。《梁書》本傳云：「規集後漢衆家異同，注《續漢書》二百卷。」按：司馬彪有《續漢書》，規所注度即彪書。《隋志》載彪書八十三卷，規《注》乃多至二百卷，可謂浩博矣。惜不傳也。

【後漢書注一百二十五卷】

三一九四

劉昭撰。昭字宣卿，平原高唐人，寔九世孫，官通直郎，出爲剡令。是書《隋志》與《梁書》卷異，茲依《隋志》。《隋志》考證云：「《梁書·劉昭傳》：『昭集後漢同異以注范蔚宗書，世稱博悉。』」愚按：今本范史紀傳九十九卷外，附劉昭補注《續漢志》三十卷。《志》乃司馬彪撰，非蔚宗本。《史通·補注篇》曰：「范氏刪後漢簡而且周，疏而不漏，亦云備矣。而劉昭採其所捐，以爲補注，言盡非要，事皆不急。」此與《梁書》、《隋志》皆言昭注范史，惟《梁書》作一百八十卷，與《隋志》卷數不合。《新唐志》有劉熙注蔚宗書一百二十二卷，「熙」乃「昭」字之訛。王鳴盛云：「昭所注《續志》頗有可觀，則其紀傳注必佳。李賢輩有事改譌，或襲取，或改壞，恐皆不免。」又《隋志》考證：「此條夾注云：

「据《通志·選舉略》言，唐以《後漢書》并劉昭所注。志爲一史，是當時習范史者補習劉志，後人見其合本，遂誤認爲一書。」按：此說恐非。微論昭注本卷數與今本范書異，不得強合；第觀《史通》所論，則知幾猶獲見其書，安有精識如劉氏而誤認紹統所著爲蔚宗者乎！

〔訂補〕《章邱縣志·藝文》作《後漢書集註》一百八十卷。《濟南府志·經籍》作《注後漢書》一百八十卷。光緒《高唐州志·著述》作《後漢書註》一百八十卷。

【補注後漢志三十卷】

三一九五

劉昭撰。文淵閣著錄。本在范書內，茲依《宋志》標目。《唐志》載昭《補注後漢書》五十八卷。《隋志考證》云：「此稱『補注』，或即馬彪之志，然卷數與今本不合。《四庫提要》云：『據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，乃宋乾興初判國子監孫奭建議校勘，以昭所注司馬彪《續漢書志》與范書合爲一編。』王鳴盛云：『《天文志》第三卷通卷無注，必係亡失，非劉氏原本。至《五行志》第四卷通卷無注，其爲亡失，更屬顯然。』蓋《五行志》多伏生《鴻範五行傳》文。劉昭于貌言視聽傳皆採鄭康成注，獨此卷無注。劉注亡，鄭注亦因之遂亡也。」

〔訂補〕現存：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【注漢書一百四十卷】

三一九六

劉孝標撰。孝標名峻，平原人，天監初召入西省典校秘書，安成王秀引爲戶曹參軍。是書梁有，隋亡，見《隋志》注。《史通·補注篇》譏孝標之注《世說》勞而無功，不能探蹟彪、嶠、綱、羅、班、馬，是知幾并不知孝標有此書矣。

▲（以上梁）

【漢書音義十二卷】

三一九七

蕭該撰。該，蘭陵人，梁宗室，少封攸侯，開皇初拜國子博士。《隋書·儒林傳》云：「該傳《漢書》及《文選》音義，咸爲當時所貴。」《隋志》十二卷。宋祁《筆記》云：「余曾見蕭該《漢書音義》若干篇，時有異議。然本書十二篇今無全本，顏監集諸家《漢書》注，獨遺此不收，疑顏當時不見此書。」《隋志考證》云：「章懷《後漢書》隗囂傳、劉伯升傳

注引之。」

補【漢書音義三卷敘錄一卷】

三一九八

蕭該撰；清臧庸輯。現存：

①清嘉慶六年武進臧氏同述觀刻本（《拜經堂叢書》之一），國圖、上圖、浙圖等藏，

見《叢綜》、《善目》。②清光緒十四年德化李氏刻《木犀軒叢書》本（增《補遺》一卷），國圖、首圖、北大藏，見《叢綜》。

③清光緒間傳卷樓刻本，上圖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《蛾術》著錄鈔本一冊。《續提要》著錄李氏木犀軒刻本，提要云：

「此篇今雖僅餘殘簡，而其徵引翔洽，斷制謹嚴，猶可窺知一二，知其書之見貴於當時，非無故矣。《隋書》及《舊唐

書·經籍志》載是書，並稱《漢書音義》十二卷。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則云《漢書音》十二卷。按《新書》修於宋祁，祁《景

文筆記》記是書，稱曰蕭該《漢書音義》。知係《新志》偶奪一字，非有異名。至原書之亡，蓋在唐宋之際，故《景文筆

記》稱曾見蕭該《漢書音義》若干篇，時有異議。然本書十二篇，今無全本，而《宋史·藝文志》經部小學類載是書亦止

三卷，其與《景文》所見之本相同與否雖不可知，然非蕭書全帙，固顯然矣。此本為鏞堂從《史記索隱》及宋祁《漢書校

語》中綴輯而成。舊校中有稱蕭該曰而實屬後人之說者，有稱宋祁曰而實為蕭氏之書者，又有蕭氏說屢入顏注中者。

臧氏自謂精加別白，不濫不漏。然其從顏注及宋校錄出者，但憑臆斷，非有確證。例如《翟方進傳》「威之」條下引《說

文》為證，「役百乾谿」條下引《史記·楚世家》為證，臧氏皆謂非宋祁語，定為蕭氏原文。夫《史記》、《說文》為人人所

必讀，豈非蕭氏必不知引用耶？考《景文筆記》中卷曾錄蕭氏書十餘條，今取相讎對，《揚雄傳》「鸛鷺」，《筆記》明引

「該案：蘇林鸛鷺音珍絹」一條，臧氏乃不載，顧以「韋昭曰：鸛鷺，趣農鳥也」一條充數，知其他之強相傳合者必多

矣。以蕭氏原書既已不存，臧氏搜求殘賸，頗具苦心，體裁未極謹嚴，尚可窺見蕭書之梗概，故為著於錄，而仍糾其失

如右，俾來者有所抉擇云。」

補【漢書音義一卷】

三一九九

蕭該撰；清王仁俊輯。現存：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》稿本，上圖藏，見《叢綜》、《善目》、《古佚書錄》；《續修

四庫全書》影印。

【范漢音三卷】

三二〇〇

蕭該撰。見《隋志》。《小學考》云：「臧氏、蕭氏二家《後漢音義》，《隋志》皆著《范漢》，所以別于二謝、華嶠、袁山松諸家之書，至《唐志》皆標以《後漢》矣。意當日命名原無《范漢》之目，《隋志》改題以識別，《唐志》則據本名以箸錄耳。」

【魏書九十二卷】

三二〇一

顏之推等撰。之推有《正俗音字》，見經部小學類。《史通·正史篇》云：「隋開皇，敕著作郎魏澹、顏之推、辛德源更撰《魏書》，矯正收失，合紀傳、論例，總九十二篇《隋志》篇作卷。」浦起龍《史通通釋》按語云：「顏介共撰《魏書》之文，本傳不載。」

▲（以上隋）

【晉書一百三十卷】

三二〇二

房喬等奉敕撰。喬字玄齡，齊州臨濟人，官尚書左僕射，進司空。是書文淵閣著錄本卷與《宋志》同，《唐志》作一百二十卷。《史通·正史篇》云：「採正典與雜說數十餘部，兼引偽史、十六國書，爲紀十，志二十，列傳七十，載記三十，并敘例、目錄，合爲百三十二卷。」《舊書·玄齡傳》云：「以臧榮緒《晉書》爲主，參考詳治。然史官多文詠之士，好採碎事，競爲綺豔。」《隋志考證》「東觀漢記」條云：「其書以新市、平林諸人列爲載記。房喬修《晉書》、劉淵等《載記》蓋仿其例。」《通志略》云：「古者修書，成於一家，至唐始用衆手，《晉》、《隋》二書是也。」

〔訂補〕現存：

- ①宋刻本，國圖藏，見《善目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
- ②元覆南宋中期刻元明遞修本，臺圖藏，見《國善志》。
- ③元刻明修本（有《音義》三卷），北大、上圖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
- ④元刻明修公文紙印本（存卷四至六、二十五至四十三、四十九至五十七、六十二至八十、一百六至一百一十一、一百一十七至一百二十二），復旦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
- ⑤元刻明正德十年司禮監嘉靖間南京國子監遞修本（有《音義》三卷），南圖（清丁丙跋）、臺圖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、《國善志》。
- ⑥元刻明正德十年司禮監嘉靖萬曆間南京國子監遞修本（有《音義》三卷），國圖（徐鴻寶校並錄明毛晉

跋)、上圖藏,見《古籍總目》。⑦明毛氏汲古閣刻《十七史》本,國圖(清李慈銘批校並跋)、上圖(清王鳴盛校)、津圖(清何紹基批校)、湖南師大(王閔運批點)藏,見《古籍總目》。⑧《四庫全書》本(有《音義》三卷附考證)。另有《二十一史》本、《二十四史》本、《重刊二十四史》本、《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》本、《百衲本二十四史》本等,見《叢綜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

【漢書決疑十二卷】

三二〇三

顏游秦撰。游秦,師古叔,歷官鄆州刺史。《新唐書》云:「撰《漢書決疑》,師古多資取其義。」是書《舊唐志》題顏延年撰,《新唐志》題顏游秦。《隋志考證》云:「據顏師古傳,則《舊志》非是。」

【漢書注一百二十卷】

三二〇四

顏師古撰。師古有《匡謬正俗》,見經部小學類。是書文淵閣著錄。新、舊《唐志》卷同。《唐書》本傳云:「爲太子承乾,注班固《漢書》上之。」陳振孫云:「總先儒注解,服虔、應劭而下二十餘人,刪繁補略,遂成一家。」洪邁云:「顏師古注《漢書》,評較諸家之是非,最爲精盡,然有失之贅冗及不煩音釋者。」鄭樵云:「顏氏於訓詁之言甚暢,至於天文、地理則闕略焉,此爲不知爲不知也。」

〔訂補〕是書一百卷,現存:

①北宋刻遞修本(有配補,元倪瓚、清黃丕烈、顧廣圻跋),國圖藏,見《善目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②北宋刻宋元遞修本(有配補,清黃丕烈補目,清李兆洛、錢天樹、孫雲鴻跋,清程恩澤、莫友芝題款),國圖藏,見《古籍總目》。③宋刻元明遞修本,國圖(清楊紹和跋)、津圖(清楊守敬跋)、南圖(清丁丙跋)藏,見《善目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④宋慶元元年劉元起刻本,北大藏,見《古籍總目》。⑤元大德九年太平路儒學刻明成化正德間遞修本,國圖、上圖藏,見《古籍總目》。⑥明嘉靖間汪文盛等刻本,國圖、北大、上圖(清齊召南、莫友芝校)、山東圖(清何焯校)藏,見《古籍總目》。⑦《四庫全書》本(附考證)。⑧清光緒八年桐城方氏刻本,北大藏,見《古籍總目》。另有《二十一史》(南監)本、《二十一史》(北監)本、《十七史》本、《二十四史》本、《百衲本二十四史》本、《二十五史》本、《四部備要》本等,見《叢綜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

【補】漢書殘一卷(存列傳第五十七上)

三二〇五

顏師古注。現存：《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影印唐鈔本·第二集》本，國圖、清華、上圖藏，見《叢綜》。

【補】漢書地理志二卷附考證

三二〇六

顏師古注。現存：《歷代地理志彙編》本，見《叢綜》。

【補】漢書食貨志一卷

三二〇七

顏師古注。現存：《古逸叢書》本、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，見《叢綜》。

【隋書五十五卷】

三二〇八

顏師古、孔穎達撰。文淵閣著錄。《史通·正史篇》云：「皇家貞觀初，敕中書侍郎顏師古、給事中孔穎達共撰成《隋書》五十五卷。」按：今《四庫》本八十五卷者，以于志寧、李淳風等所撰《十志》三十卷合紀傳爲一編也。《正史篇》謂《十志》篇第雖編入《隋書》，其實別行，《舊唐志》載《隋書》八十五卷，蓋志與紀傳之合，自五代時已然矣。《宋志》卷與《唐志》同，而但標師古之名，則名實不相符合。茲依《史通》標目，紀實也。《通志略》云：「顏、孔通古今而不明天文、地理之序，故只令修紀、傳。」《陔餘叢考》云：「《隋書》最爲簡練。虞世南在貞觀時寵遇甚優，而其兄世基傳內直書罪惡，不能稍掩，尤見史筆之嚴也。」

〔訂補〕《隋書》八十五卷，現存：

①宋刻遞修本（存卷一至九、十三至十五、十九至二十六、三十五至七十六，沈曾植題款），國圖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②宋刻本，國圖（存卷二十四至二十五、八十三至八十五，李盛鐸、袁克文跋）、上圖（存卷十一）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③元大德饒州路儒學刻明正德十年重修本（清丁丙跋），南圖藏，見《善目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④元至順三年瑞州路儒學刻明修本，國圖、上圖藏，見《善目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⑤明萬曆南京國子監刻明清遞修本（傳增湘校並跋），國圖藏，見《善目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⑥明毛氏汲古閣刻《十七史》本，國圖（清李慈銘批校並跋）、中山大（清陳澧批校）藏，見《善目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⑦《四庫全書》本（附考證）。另有《二十一史》（北監）本、《二十四史》本、《重刊二十四史》本、《百衲本二十四史》影印元大德本、《二十五史》本、《四部備要》本等，見《叢綜》。

【注史記一百三十卷】

三二〇九

王元感撰。元感有《尚書糾謬》，見經部書類。是書見《新唐志》。《舊書》本傳云：長安二年，請官給紙筆，寫上

【唐書二百卷】

三二一〇

《宋史·張昭傳》云：「天福五年，以《唐史》未成，詔與呂琦、崔棣等續成之。開運二年秋，《唐書》成二百卷。」案：此即《宋志》所載之劉昫《唐書》，今文淵閣著錄之《舊唐書》也。昭與琦等分修《唐史》，昫則以宰相監修，故書成首列昫名，遂相承以爲昫撰矣。其曰續成者，因唐韋述之舊，增損以成書也。昭字潛夫，濮州范縣人，仕唐、晉、漢、周，入宋拜禮部尚書。

〔訂補〕現存：

①宋紹興兩浙東路茶鹽司刻本，國圖藏（不全），見《善目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②明嘉靖十八年聞人詮刻本，國圖（清顧之遠跋並錄葉萬校跋，清季錫疇校）、北大、中央黨校（莫棠跋）、南圖（清丁丙跋）藏，見《善目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③明嘉靖十八年聞人詮刻萬曆十九年邵仲錄重修本，人大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④《四庫全書》（作《舊唐書》二百卷附考證）。另有明毛氏汲古閣刻《二十一史》本，清武英殿刻《二十四史》本，清同治浙江書局刻《二十四史》本，商務印書館《百衲本二十四史》影印宋紹興刊配明嘉靖本、《二十五史》本、《四部備要》本等。

【後唐列傳三十卷】

三二一一

張昭撰。《宋志》列正史類。《宋史》本傳作《武王以來功臣列傳》三十卷，天成四年所上。

【國史一百二十卷】

三二一二

王旦撰。旦字子明，大名莘人，太平興國五年第進士，官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進位太保。是書見《宋志》。《宋史·宰輔表》云：「景德四年，加監修《國史》。」本傳云：「七年大中祥符，《國史》成，遷司空。」

【唐書音訓四卷】

三二一三

竇苹撰。《通考》作竇鞏。苹字叔野，汶上人，元豐中爲詳斷官。《讀書志》載是書云：「《新書》多奇字，觀者必資訓釋。苹問學精博，發揮良多。而其書時有攻苹者，不知何人附益之也。」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》云：「羅泌《路史·國名紀》

第四卷辨萊蕪縣地名，《餘論》第十卷論濟水，各引寶莘說一條，殆即《唐書》注文。又《戰國策》高誘本宋刻第二十一卷《趙策》『盡歸中山之新墾』，無名氏校注云：『《新唐史》、《集韻》皆云武后所製字。寶莘作《唐史釋音》，乃云古地字，見《戰國策》。抑別有所據。』

▲（以上宋）

【宋史四百九十六卷】遼史一百十六卷【金史一百三十五卷】

三二一四

《四庫提要》俱題托克托舊作脫脫等奉敕撰，文淵閣著錄。《陔餘叢考》云：「宋、遼、金三《史》，皆元時所修，總裁官皆列脫脫銜，以脫脫乃都總裁也。其餘則鐵睦爾達世、賀惟一、張起巖、歐陽元四人，皆總裁三史。」按：起巖字夢臣，章邱人，徙濟南，延祐乙卯進士首選，積階至榮祿大夫。《元史》本傳云：「詔修遼、金、宋三《史》，充總裁官。起巖熟於金源典故，宋儒道學源委，尤多究心。史官有露才自是者，每立言未當，起巖據理竄定，深厚醇雅，理致自足。史成，年始六十有五，遂上疏乞骸骨以歸。」

〔訂補〕《宋史》現存：①元至正五年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刻本，國圖藏（不全），見《善目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②明成化七年至十六年朱英刻本，國圖、南圖（明錢穀補目並跋，清陸僕、丁丙跋）藏，見《善目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③明成化朱英刻南京國子監遞修本，國圖（清錢謙益抄補批校並跋）、上圖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

《遼史》現存：①明初刻本，國圖、上圖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②明嘉靖八年南京國子監刻本，復旦（清宋實穎跋，曹元忠跋）等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③明嘉靖八年南京國子監刻明清遞修本，中山大（清陳澧批校）等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

《金史》現存：①元至正五年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刻本，國圖藏（不全），見《善目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②元至正五年刻明印本，北大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③明初刻本，國圖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④明嘉靖八年南京國子監刻本，北大、津圖藏，見《古籍總目》。

以上三《史》，又有《二十一史》（北監）本、《四庫全書》本（附考證）、《二十四史》本、《百衲本二十四史》影印元至正

本、《二十五史》本、《四部備要》本等，見《叢綜》、《古籍總目》。

▲(元)

【補】史記綜芬評林三卷

三二一五

焦竑輯，李廷機釋。現存：明萬曆建興書軒魏畏所刻本（三冊），美哈佛、日內閣文庫藏，《哈佛善志》著錄。選《史記》之重要篇章，彙數十名家評語於其上，為讀《史記》者參考之用。湯賓尹序云：「今學宮間舍，罔不治太史公者矣，然籍而成一代言者，未易為也。是故衷重而不逮遠，編繁而不逮目。九我氏有慮焉，而弱侯衷一亦以是起家，故相為之摹章摘略，經緯而綜其芬。」

【補】南北史合注一百九十一卷

三二一六

李清撰，馮溥、汪懋麟同參。溥有《佳山堂集》，已著錄。是書現存：清光緒間木犀軒藍色墨格鈔本，《販記》著錄；《續修四庫全書》、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、《中國文獻珍本叢書》影印。

▲(以上明)

【明史稿四冊】

三二一七

李澄中撰。澄中字渭清，號漁村，又號雷田，諸城人，康熙壬子拔貢。《國史文苑傳稿》云：「康熙十八年，召試博學鴻儒，授翰林院檢討，充《明史》纂修官，奮筆侃侃無所避。」是書見《縣志》。

【織批史記】

三二一八

袁之升撰。之升有《變卦說》，見《經部易類》。是書見《府志》。

【馬班異同一卷】

三二一九

王克揆撰。克揆有《周易考義》，見《經部易類》。是書見《州志》。